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长安大道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限额以下工程，按照中共垫江县委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二期加快城市品质提升相关精神，组织开展长安大道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自主招标，发包方为：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商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长安大道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二）建设地址：垫江县长安大道与文毕大道转角处。

（三）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53.76 m²的仿石假山、2444.9 m²的绿化栽植及部分沥青路面拆除、砖墙拆除、人行道硬化等。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全部内容以及本工程的预算清单的全部内容。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84050.39元（大写：柒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元叁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174.22元（大写：壹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

（五）建设工期：90日历天，从发包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资质要求

纳入资质管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人员要求

项目组建班子成员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组建。

五、发包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发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认定为废标。

六、竞争性比选程序

（一）竞争性比选方式

1. 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现场报名，并递交投标报名资料。现场核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发包方、招标代理单位现场核对符合要求的报名企业名单并签字确认。

3. 竞价。现场拆封投标报价函，承包商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最低价中标（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结果确认。工作人员将报价表，交由发包方等有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公示结果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挂网公示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时间三个日历天。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发包方发放中标通知书。结果

一经公示，即视为中选承包商知晓中选结果。中选承包商须在公示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领取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发包方与中选承包商，应当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比选信息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五）如中选承包商未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与发包方合同，视为放弃中标权益。以报价第二低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以此类推。

七、结算方式

1. 本工程实行招标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清单计价，其子项单价为中选承包商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发包方同意的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确定办法：为中选承包商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子

项综合单价。

3. 措施费

3.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以中选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及已完工程量按实办理；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执行，结算时不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发包方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结算时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的规定执行。

因非中选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根据发包方、中选承包商及相关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变量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顺序、方法确定：

5. 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的项目，按照中选承包商中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计价；

6.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的，按“2018 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和 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计算，

并结合中标价与发包方预算报告书价格同比例下浮的折算后计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按投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7. 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若审减金额达到或超过送审金额 10% 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中选承包商承担，在支付本工程款时予以扣减。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选承包商完成所有工程量，递交竣工过程技术及经济结算资料，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审核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审计结束，凭项目所在地增值税专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余下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后无质量缺陷一次性无息支付。

九、税费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税，由中选承包商在项目所在地全额交纳，否则发包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中选承包商在其中标资格得到确认、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由中选承包商将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 计算）提交至发包方指定账户。

发包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中选承包商向发包方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 5% 交纳），发包方收取中选承包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凭证复印件。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划拨工程款前一周应进行工程款

支付的公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因中选承包商原因，中选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招标代理费

中选承包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000 元。

十二、报名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20 分至 15 时 00 分。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报名。

（二）报名地点：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三）比选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四）比选地点：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五）比选报名结束时间即为竞争性比选开始的时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比选文件份数：将《报名表》《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将《工程量清单报价》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另投标单位将投标资料刻录电子 U 盘，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

（七）密封要求：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在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报名时间。

(八) 若投标人少于三家，发包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十五、质疑答复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2 日内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口头、电话提交或逾期未按规定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发包方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十五、发包方地址、联系人员及电话

代理机构：重庆市新桦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6213983

发包方：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023-74501052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南大道 166 号

_____工程

施 工 合 同（仅供参考）

发包方：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长安大道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二）建设地址：垫江县长安大道与文毕大道转角处。

（三）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53.76 m²的仿石假山、2444.9 m²的绿化栽植及部分沥青路面拆除、砖墙拆除、人行道硬化等。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全部内容以及本工程预算清单的全部内容。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发包。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中标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_____）]。

四、结算原则、付款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实行招标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清单计价，其子项单

价为中选承包商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发包方同意的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确定办法:为中选承包商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子项综合单价。

3. 措施费

3.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以中选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及已完工程量按实办理;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执行,结算时不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发包方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结算时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的规定执行。

因非中选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根据发包方、中选承包商等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变量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顺序、方法确定：

5. 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的项目，按照中选承包商中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计价；

6.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的，按“2018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和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计算，并结合中标价与发包方预算报告书价格同比例下浮的折算后计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按投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7. 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若审减金额达到或超过送审金额10%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中选承包商承担，在支付本工程款时予以扣减。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选承包商完成所有工程量，递交竣工过程技术及经济结算资料，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审核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审计结束，凭项目所在地增值税专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余下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2个月）后无质量缺陷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一) 履约保证金：中选承包商在其中标资格得到确认、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由中选承包商将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 计算）提交至发包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摘要注明_____工程履约保证金。

发包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中选承包商向发包方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 5% 交纳），发包方收取中选承包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凭证复印件。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划拨工程款前一周应进行工程款支付的公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 因中选承包商原因，中选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工期

(一) 本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工期为_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在本工期时间范围内，承包人全面完成本承包工程，且完成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修补并完成清场。

(二) 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致工期顺延。

七、项目相关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手机：_____座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座机：_____）。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一）发包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三）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质量与验收要求

（一）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方案及发包公告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到施工过程规范，施工流程合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_____（发包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若未按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返工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三）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发包方、承包人和质量监管等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同时留存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的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方验收；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进行隐蔽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四）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五）综合竣工验收由发包方组织施工、设计等有关单位联合进行。

十、本合同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工程招标公告；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施工方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

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和修改均不得背离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承诺

（一）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履行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方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上诉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方3份，承包人3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垫江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 竞争性比选报名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报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副本复印件（盖章）附后		
<p>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自愿接受竞争性比选的方式参与限额以下项目投标。</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报 价 函

_____（发包方）：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进行投标报数，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